

中共中央西北局文件汇集

(一九四四年)

中 央 档 案 馆
陕 西 省 档 案 馆

中共中央西北局文件汇集

一九四四年

中 央 档 案 馆
陕 西 省 档 案 馆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

编 辑：张建利
审 稿：张素慧、郭汾珏
审 定：高再斌
校 对：冯延巧、苏 波、张若筠、田志勇
编出时间：一九九三年
印刷时间：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印刷单位：西安新华职校印刷厂
印 数：一千册

编辑说明

一、为满足中共党史、革命史及中国现代史研究和党政领导工作查考的需要，我们汇编了这部文集，作为馆存本，供内部使用。

二、本文集收入的是中央档案馆所保存的中共中央西北局（有时称中共西北中央局）1941年至1945年形成的文件资料，均按原件刊印。

三、收入文集的文件，均保持历史原貌，根据编辑要求，仅对明显的错别字、衍文、漏字作了订证：改正的错别字以“□”标明；新增的字用“〈〉”标明；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原件所缺之字，以“□”代替。文中部分标点是编者加工的。

四、由编者拟定或改正的标题、副标题加“*”号标明。标题中均简称“西北局”。

五、文集中的文件均按其形成的时间顺序排列。对于未标明月份或日期的文件，除考订的排在相应位置外，其他排在当年或当月之后。

六、由于缺乏经验，在编辑、考证方面难免有缺点或错误，敬请读者指正。

目 录

西北局关于拥军爱民及拥军工作的决定	
（一九四四年一月一日）	(1)
西北局办公厅通知	
——关于西北局组织部一九四四年工作的决定	
（一九四四年一月十二日）	(4)
西北局办公厅通知	
——关于几项工作分工领导的决定	
（一九四四年一月十二日）	(5)
西北局办公厅通知	
——关于各项工作的分工	
（一九四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6)
西北局关于春耕动员工作给各直属县委的指示信	
（一九四四年一月三十日）	(9)
西北局常委会关于西北党校的决定	
（一九四四年二月一日）	(13)
西北局致各地委电	
——转发中央书记处关于审干的指示	
（一九四四年二月三日）	(14)
西北局机关工作人员个人生产计划（草案）	
（一九四四年二月七日）	(17)

西北局办公厅关于学习问题的通知	
(一九四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32)
西北局关于纪念三八妇女节的通知	
(一九四四年二月)	(31)
高岗在“三八”纪念节集会上的讲话	
(一九四四年三月五日)	(37)
西北局办公厅关于贾拓夫任职的通知	
(一九四四年三月十六日)	(54)
西北局关于各机关、部队、学校向外采购物资批准手续 的决定	
(一九四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55)
西北局组织部关于选送干部到中央党校第五部学习的通知	
(一九四四年四月一日)	(56)
高岗在中央党校第五部开学典礼上的讲话	
(一九四四年四月三日)	(59)
西北局关于延安大学机构变动的决定	
(一九四四年四月七日)	(67)
西北局常委办公厅关于贺秉章等人的任职通知	
(一九四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68)
西北局常委办公厅关于边区文协与抗联合并的通知	
(一九四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69)
西北局常委办公厅关于何德全等人的任职通知	
(一九四四年五月六日)	(70)
西北局常委办公厅关于路线学习问题的通知	
(一九四四年五月六日)	(71)

高岗关于建立秘密侦察力量问题致李景波信	
(一九四四年六月一日)	(72)
西北局关于目前陕西工作布置的意见	
(一九四四年六月十七日)	(73)
高岗答中外记者西北参观团中国记者问	
(一九四四年六月)	(78)
高岗在西北局办公厅欢宴政府委员及常驻议员座谈会上 的讲话要点	
(一九四四年七月九日)	(82)
西北局关于争取工业品自给的决定(草稿)	
(一九四四年七月十二日)	(85)
西北局办公厅关于马文瑞任职的通知	
(一九四四年七月十九日)	(89)
西北局办公厅关于王恩惠、张耀宇任职的通知	
(一九四四年八月七日)	(90)
西北局办公厅关于马定邦等人的任职通知	
(一九四四年八月八日)	(91)
西北局办公厅关于刘海滨等人任职的通知	
(一九四四年八月八日)	(92)
西北局办公厅关于盐业公司与运输公司合并等问题的通知	
(一九四四年八月八日)	(93)
西北局办公厅关于成立边区级机关学校甄别委员会的通知	
(一九四四年八月八日)	(94)
西北局常委关于甄别工作给各地委电	
(一九四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95)

西北局常委关于选举模范工作者办法致各地委电	
(一九四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98)
西北局组织部给彭真的信	
(一九四四年九月七日)	(99)
高岗在边区仓库主任联席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四四年九月二十日)	(101)
西北局组织部关于县委增设调查研究秘书事给各地委的 通知	
(一九四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114)
西北局关于减租问题给各地委的指示	
(一九四四年十月六日)	(116)
西北局关于冬季区乡干部训练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四年十月六日)	(120)
西北局常委办公厅关于干部调动的通知	
(一九四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124)
西北局办公厅关于行政学院有关事宜的通知	
(一九四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126)
西北局常委办公厅关于征收粮草的通知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一日)	(127)
西北局关于召开边区参议会及英模代表大会的决定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130)
西北局办公厅关于干部调动的通知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132)
中央军委中央组织部西北中央局关于炮兵学校招生的指示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四日)	(134)

西北局组织部关于延大招生给各地委的通知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139)
陕甘宁边区干部统计表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	(141)
高岗在边区劳动英雄模范工作者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	(166)
高岗在党务工作座谈会上关于组织工作的基本总结与今后方针的指示(摘要)	
(一九四四年)	(172)
西北局行政处组织机构与业务工作制度	
(一九四四年)	(176)

附 录

西北局调查研究室关于酃县大昇号区曲里村的调查材料	
(一九四四年二月五日)	(193)
一九四三年延安党政军生产自给总表	
(一九四四年三月三日)	(207)
西北局调查研究室关于发展自给工业与金融贸易关系的材料	
(一九四四年三月十五)	(208)
西北局办公厅关于边区“三三制”经验的初步研究(初稿)	
(一九四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216)

西北局调查研究室关于改进食盐统销办法的提议

(一九四四年四月十日) (261)

西北局调查研究室关于靖边县新城区五乡合作社的调查 报告

(一九四四年六月十四日) (278)

西北局调查研究室关于边区群众日用消费调查的初步研究

(一九四四年七月一日) (312)

英美记者团道经绥德的材料

(一九四四年八月) (327)

材料简报

——1943—44年边区减租工作报告摘要

(一九四四年九月二十日西北局调查研究室编印) (339)

关于商业生产之材料

(一九四四年九月三十日) (348)

关于逃兵工作问题

——西北局办公厅统战研究材料

(一九四四年九月) (378)

西北局办公厅关于统战工作问题的讨论提纲

(一九四四年九月) (392)

边境工作的一些经验

——西北局办公厅统战研究材料

(一九四四年九月) (401)

伊盟情况及蒙古工作问题

——西北局办公厅统战研究材料

(一九四四年九月) (410)

各分区干部对统战工作的一些思想表现	
——西北局办公厅统战研究材料	
(一九四四年九月)	(415)
关于对外宣传品的发行情况和意见	
——西北局办公厅统战研究材料	
(一九四四年九月)	(419)
关于李建堂倡导种蓝与办信用合作社的调查	
(西北局调查研究室)	
(一九四四年)	(423)
关于南区合作社办理信用合作的经验	
西北局调查研究室	
(一九四四年)	(427)
组织手工业合作社的范例张丕元合作社	
——西北局调查研究室关于张丕元合作社的经验介绍	
(一九四四年)	(437)
工人在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	
(西北局调查研究室)	
(一九四四年)	(441)
陕甘宁边区民主政权与“三三制”(报告提纲)	
(西北局调查研究室)	
(一九四四年)	(444)
陕甘宁边区幅员的说明	
(一九四四年)	(457)
陕甘宁边区历史	
(一九四四年)	(460)

西北局关于拥政爱民及拥军工作的决定

(一九四四年一月一日)

一、自从去年春节军队发起拥政爱民，政府发起拥军运动以来，党政军民关系已经有了很大的改进，军队必须拥政爱民和民众必须拥护军队的观念，普遍的更进一步的建立起来了；拥政爱民和拥军运动，经过各种具体形式和办法（精神的和物质的），成为一切部队和广大人民中的群众运动；军队中普遍进行了拥政爱民教育，加强了部队纪律；他们努力生产以减轻人民负担，自己运粮运草以节省民力，并拿自己劳动力帮助人民生产，帮助人民砍柴、挑水、医病、修房子以及借牲口和救济难民等；他们普遍实行军民联欢，实行清理旧案和赔偿还物运动。民众方面，经过拥军动员，大大的提高了他们的拥军热忱，到处可以听到人民爱护军队的呼声；他们对于驻军、伤兵员、残废军人及抗属实行了普遍的物资慰劳和精神慰问；他们在自卫动员中，以最高度的热情来帮助军队（如郿县和关中）；他们对某些军队开荒生产给了应有的帮助；他们在优抗工作方面也比过去积极和认真。不论军队和党政军民方面都各自检讨和批评自己的缺点，努力改正，都

在党的统一领导下，互让互助，亲密团结。这些在去年的生产自卫防奸运动中，受到实际的考验，证明一年来的拥政爱民及拥军运动是有很大成绩的。

二、为了使边区党政军民更加打成一片，以迎接今年的生产运动和防奸自卫运动，依照去年十月一日党中央指示，必须在今年春节期间，普遍的更大规模的再来举行一次拥政爱民及拥军的群众运动。军队方面，应重新宣布拥政爱民公约，开检讨会，检查和总结一年来拥政爱民工作，发扬成绩，指示纠正缺点。拥爱工作做得好的部队或指战员应加奖励，做得不好的应加批评，并责成其首长负责于今年内坚决改正之；应召集当地居民开联欢会（当地党政参加），互相交换意见，互相进一步了解，并贯彻赔偿还物运动。民众方面，应由当地党政及民众团体领导宣布拥军公约，在民众中广泛宣传军队保卫边区、爱护人民及其伟大的生产成绩；举行热烈的劳军运动，切实加强优抗与归队工作（这两项工作还没做好），并在这一运动中，党政民方面应彻底检查与总结一年来的拥军工作，其成绩应继续发扬，其缺点应于今年内坚决改正。不论军队方面或党政民方面，都不能因已有的一些成绩就自满起来，都必须再三再四的深刻检讨自己在这方面尚存的缺点和错误，各自实行公开的群众性的自我批评（不批评对方），并于今后坚决彻底改正之。

三、今年的拥政爱民和拥军运动不仅要普遍的举行，而且要使之更加深入，就是要更加成为部队中和广大民众中真正自觉的群众运动，成为广大群众的思想教育运动。必须加

强部队中的拥政爱民教育和广大民众中的拥军教育，再三再四的说明军队和人民休戚与共利害相关的道理，说明拥政爱民是每一革命军人的天职，拥军是每一革命人民的神圣义务。只有在军民广大群众政治觉悟提高的条件下，才能使拥政爱民和拥军完全避免单纯的服从命令和奉行公事，而成为真正群众自觉的行动。同时，又必须把这种思想教育和拥政爱民及拥军的实际行动结合起来。拥政爱民和拥军的实际成效绝不限于春节期中的开会检讨和互相联欢、慰劳、慰问，而应该在经常的军民关系中，随时和切实解决实际性的问题（如民众方面的优抗归队工作及军队方面的还物赔偿等），并在生产、自卫、防奸及其工作中大大的发展军民互助。这些实际工作愈是做得经常和彻底，则军民关系就会愈加巩固。去年在拥政爱民和拥军工作中，已有许多好的创造，必须在今年内大大发扬起来，使拥政爱民和拥军工作不仅在思想上，而且在实际工作上建立巩固的基础。这是今年拥政爱民和拥军运动所应努力提高的方向。

四、边区军政领导机关，应根据中央十月一日指示和本决定的精神，颁发拥政爱民和拥军的具体指示，并切实领导所属实行之。《解放日报》和《群众报》应在春节期间，对拥政爱民和拥军进行有系统的宣传和报导。

西北局办公厅通知

——关于西北局组织部
一九四四年工作的决定

(一九四四年一月十二日)

一月十二日西北局委员会决定一九四四年西北局组织部的工作如下：

(一) 审查干部，清理坦白分子，取得经验，深入整风工作。过去整风时期之学委会宣布取消，边区级审查干部统归西北局组织部负责领导此项工作。

(二) 否定过去确定的党员四项标准，确定“努力生产，对敌斗争”为今天边区党员的标准。并在发展生产、对敌斗争当中吸收新党员入党。

(三) 研究乡村支部工作。

(四) 提拔干部。

此致

西北局组织部长

西北局办公厅

西北局办公厅通知

——关于几项工作分工领导的决定

(一九四四年一月十二日)①

一月十二日西北局委员会关于几项工作领导的决定：

(一) 改造军队政治工作由谭政同志负责，军队的训练由贺龙同志负责。

(二) 关于学校教育：延大、西北党校由拓夫同志负责，行政学院由林伯渠同志负责，中学学校教育由西北局宣传部及罗迈同志负责。

(三) 统一战线工作由拓夫组织几人负责研究，以拓夫负责。

(四) 司法问题由罗迈同志负责。

(五) 财经问题由贺龙同志负责。

此致

同志

西北局办公厅

① 年代是编者根据内容判定的。

西北局办公厅通知

——关于各项工作的分工

(一九四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月十二日西北局委员会决定：

(甲) 关于总结与研究工作问题

1. 关于一九四三年西北局工作全面的基本的总结及四四年工作基本方针由贾拓夫、谭政、罗迈三同志负责研究，并写出简明决定交西北局会议通过。

2. 政府一九四三年工作总结及四四年工作方针由林老、罗迈同志负责总结，并写出书面材料交西北局讨论。

3. 财政经济问题的总结和研究由贺龙同志负责。

4. 司法问题的总结和研究由罗迈同志负责。

5. 军队一九四三年工作总结及四四年工作方针由贺龙、谭政同志负责研究，写出书面材料交西北局讨论。

6. 宣传部由李卓然同志负责总结与研究国民教育（包括中等教育，由罗迈同志负责）、群众教育、在职干部教育、党员教育等全部宣教问题，并在西北局会议上提出讨论。

7. 组织部由陈正人同志负责总结与研究审查干部、提拔干部及党的支部建设诸问题。